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3 學年度行動展借用申請辦法

一、宗旨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人權教育，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將具特色之人權主題特展轉化為行動展具箱，以提供學校申請運用。

二、申請機制

- (一) 申請對象：國內各級學校(教師)。
- (二) 申請時程：11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113 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借用需求，預計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 (三) 申請方式：採線上方式申請(線上申請網址請至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數位資源與出版/教育資源/人權故事行動展專區查詢)。

三、審核機制

- (一) 收到相關表單後，本館將依申請內容進行審查，審核完畢後於本館官網公告結果，並以 E-mail 或電話連繫申請人寄送時間。若經 E-mail 通知 3 次未取得聯繫，本館得取消本次申請。
- (二) 本計畫申請人提出之課程規劃須符合人權教育推廣之目的，本館將由申請資料評估預期教學效益，並以實際操作人權及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主題課程、偏鄉地區教育單位(教師)為優先。

四、借用時間及數量

- (一) 借用時間：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每一檔次展出時間原則為 15 天。
- (二) 借用數量：每單位每學期以申請 2 檔展覽為限。

五、借用內容：

- (一) 各展覽介紹與借展清單，請上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數位資源與出版/教育資源/人權學習專區/人權故事行動展專區查詢(<https://www.nhrm.gov.tw/w/nhrm/ActionExhibition>)
- (二) 展覽清單
 1. 言論自由日特展一：噤聲的日常(適合國中以上)
 2. 臺灣監獄島：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3.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成果展（適合高中以上）
4. 遲來的愛：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5.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主題特展—大眾版（適合國中以上）
6.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主題特展—兒童版（適合國小）
7. 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 713 事件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8. 釋放台灣政治犯—海內外人權救援展（適合高中以上）
9. 言論自由日特展二：銬!我被抓了?!（適合國中以上）
10. 言論自由日特展三：戰後電影審查特展（適合國中以上）
11. 1950 年代客家義民中學政治案件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12. 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六、 服務提供範圍

- (一) 本計畫之展覽申請及相關佈卸展服務，皆免收費用。
- (二) 服務內容及流程：受理申請→展覽檔期確認及申請內容審核→審核結果通知→場勘與佈展規劃→現場佈展（含展覽文宣提供）→展件或設備維修→卸展→場地復原。

七、 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 申請時請務必提供可辨識大小概況之展覽空間照片（可附註空間之基本條件）。展出期間請自行負責場地清潔工作。
- (二) 完成佈展後，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維護展件內容（含展板、物件及圖書等）與相關設備器材，如遇毀損或故障情形，應於事情發生日起 3 日內通報本館盡速處理。
- (三) 前項如係因展出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以致無法修復，應負賠償責任（負擔重新製作或購買之費用）。
- (四)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
- (五) 展出單位如製作文宣或進行活動相關宣傳，須將文化部列為指導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列為（共同）主辦單位；展覽主視覺及標準字由本館提供。
- (六) 展覽結束後，借展單位須繳交成果資料及填寫意見回饋單供本館參考。
- (七) 本服務申請審核如有撞期，以偏鄉或弱勢團體優先。

(八) 本館保有修改、變更、暫停本活動的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館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人權故事行動展 展覽申請單

申請單位		聯絡人	
所在縣市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人 E-mail			
<p>為避免展覽借用時段與其他申請單位撞期，請填寫希望展出的時段，以利我們安排檔期。 每檔期為 15 個日曆天（實際展出時段須依本館安排為主）。</p>			
借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上學期（113/9-114/2 不限日期，由單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下學期（114/3-114/6 不限日期，由單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_____年_____月份（指定月份但不限日期，由單位安排可複選， 例如 3 月、6 月、9 月皆可由單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日期區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申請內容 (1 學期 2 檔 1 學年 4 檔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言論自由日特展(一)：噤聲的日常（適合國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監獄島：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成果展（適合高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遲來的愛：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主題特展-大眾版（適合國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主題特展-兒童版（適合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 713 事件 70 周年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釋放台灣政治犯—海內外人權救援展(適合高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言論自由日特展(二):「銬!我被抓了?!」(適合國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言論自由日特展(三):戰後電影審查特展(適合國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950 年代客家義民中學政治案件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特展(適合高中以上)		
預計參觀人數 及對象類別			

活動場地	地點： 地址：
活動場地說明	請詳述，場地的空間尺寸、是否有電視螢幕或投影機設備可提供、場地限制等等。
場地照片	
申請目的	請詳述，此欄位回覆將納入審查，評估是否符合借展。

<p>預期效益</p>	<p>請詳述，此欄位回覆將納入審查，評估是否符合借展。</p>
<p>在地特色展示 (由申請學校自行製作)</p>	<p>為擴大展出效應，並強化申請單位對地方人權議題的探究、或教學內容的結合等等，本計畫建議申請單位可自行製作在地(學校)特色展示內容。(本項次為審核加分項目)</p> <p>請簡述構想，例如：(1)該單位校史中曾遭受人權迫害的老師或學生故事介紹。(2)該單位所在地周遭的白色恐怖遺址或是事件發生的地點，可結合課堂教學，由學生找尋相關資料撰寫。(3)該單位課堂上，由學生訪問長輩對於白色恐怖的記憶書寫。(4)結合文學或是藝術領域在創作的作品展出。(5)學生對於申請展覽內容之回饋心得。(6)師生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社會參與(兒童力)的案例分享…。</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展覽空間並負責場地清潔、管理維護等基本工作。 2. 完成佈展後，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維護展件內容(含展板、物件及圖書等)與相關設備器材，如遇毀損或故障情形，應於事情發生日起3日內應通報本館盡速處理。 3. 前項如係因展出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以致無法修復，應負賠償責任(負擔重新製作或購買之費用)。 4.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 5. 展出單位需於展覽結束後，協助填寫回饋單，以利本館參考。 6 本計畫申請審核如有撞期，以偏鄉或弱勢團體優先。

※其他：若有其他詳細之申請相關資訊，也歡迎提供，將作為審查之加分依據。